

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民主進步黨 入黨申請表

(黨員資料卡)

編號 _____

請貼最近壹年內所攝之兩吋半身照片一張，另再附繳一張，並請背面註明姓名及所屬縣市	姓名	出生日期			年	月	日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	
	行動電話	E-Mail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原住民 (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謄本註明者為準)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/市	市/區 鄉/鎮	里/村	鄰	路/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電話
	通訊地址	縣/市	市/區 鄉/鎮	里/村	鄰	路/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電話
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初/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學校名稱 _____ 科系 _____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現職	機關 (公司行號) 名稱	職稱	地 址	電 話

本欄未據實填報經查屬實者，視同審查不通過

<p>曾否加入其他政黨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加入(本人聲明即日起退出 _____ 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加入				<p>本人認同民主進步黨綱領，志願服膺黨章之規定履行各項義務。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受黨紀制裁。</p> <p>本人並無下列情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犯罪組織。 2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特此簽名具結： _____</p>			
<p>曾否擔任公職(民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請於下列欄位據實填寫，未據實填寫經查屬實者，視同審查不通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擔任							
政治資歷	1.	2.	3.	4.	介紹人簽名		
					姓 名	黨 證 字 號	

本人已詳讀《入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條款》(詳見背面)，並同意內容。亦同意本黨就活動訊息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信件等方式通知本人。	同意者簽章：
--	--------

※入黨申請經審查單位審查不通過者，入黨申請無效，但申請人得於審查單位收件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通知，或於接到不通過之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申訴。

審核欄	考核項目(請勾選)		審查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(屆 次會議通過)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照片二張	審查結果		審查單位	縣(市)審查單位		負責同志	
	身分證影本				(蓋章)		年 月 日 (負責同志簽章)	
	本人簽名具結							
介紹人簽名								

身分證影印本 (正面)	(黏貼處)	身分證影印本 (反面)	(黏貼處)	黨證字號	
				發證日期	
				獎懲紀要 / 特記事項	

黨籍轉移	遷出(黨部/日期)	遷入(黨部/日期)	遷出(黨部/日期)	遷入(黨部/日期)

入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條款

1.民主進步黨(下稱本黨)依據個資法第8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。

2.本黨於辦理黨員入黨之特定目的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、電話及各入黨所須個人資料，該個人資料存檔與印製黨證暨個資法辦理。

3.本黨為了能快速且正確的為您辦理入黨事宜，須請您留下您的姓名(必須與您的身分證相符)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入黨所需相關資訊。如果您與本黨聯繫時，請您提供正確的電話或電子信箱地址，作為回覆來詢事項之用。

4.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，將僅供本黨，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、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寄送黨費繳納單、寄送黨證、辦理各項黨內選舉(包括提供黨內初選候選人使用等)之特定目的。除此之外，本黨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。

5.對於您於本網站所留的個人資料，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來電或直接前往個地方黨部向本黨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補辦黨證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。

6.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，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本黨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本黨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黨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如您已向本黨申請入黨並留下聯繫方式者，視為同意本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